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採礦權有關事宜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和巴理克黃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巴理克黃金」）在巴布亞新幾內亞（以下簡稱「巴新」）的合資公司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NL」，本公司和巴理克黃金分別持有50%股權）持有巴新恩加省波格拉金礦（Porgera）項目95%權益。

波格拉金礦的採礦權已於2019年8月到期，根據巴新國家法院判決，波格拉金礦仍可以繼續生產，直到巴新政府作出採礦權延期的決策時為止。巴新政府於2020年4月24日發佈新聞，決定不批准波格拉金礦特別採礦權延期申請。巴新政府表示將組成國家談判團隊，就後續事宜進行協商。

BNL認為巴新政府做出不授予波格拉金礦採礦權延期的決定沒有經過正當程序並且違反了巴新政府對BNL的法律義務，而且礦山所在區域的絕大多數民眾和土地主支持採礦權證延期。BNL表示，願意與總理、中央政府、省政府和土地主就礦權延期事宜進行談判，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其不授予礦權延期的決定，並爭取形成新的合作方案。如談判不成，BNL將會利用一切法律手段維護權利，並要求政府對合資公司因此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

根據波格拉項目的礦山開發合同，BNL仍擁有波格拉金礦礦山設備和設施的所有權。

作為BNL股東方，巴理克黃金已公告聲明不接受巴新政府以收購資產為目的的談判。本公司認為，波格拉金礦是巴新政府和恩加省的重要經濟來源，對國家和省政府、土地主及社區就業有重要影響，實現礦山穩定持續經營，符合各方利益，本公司在兼顧各方利益的同時，將積極尋求合法、合理的解決方案。若多方不能達成新的協議，礦山長時間停產對所有關聯方都將造成損失。

本公司於 2015 年出資 2.98 億美元（1 億美元為股權，1.98 億美元為債權）收購 BNL50% 的權益，每年按權益歸屬公司的黃金產量約為 8 噸。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該項目的全部投資成本。

波格拉金礦的停產對公司黃金產量將產生較大影響，公司將加快隴南紫金等在產黃金礦山的技改建設力度，爭取 2020 年礦產金產量與 2019 年持平。隨著公司現有黃金增量項目產能釋放，預計公司未來黃金產量仍可以保持良好增長。同時公司將繼續關注市場機會，適時開展對在產黃金礦山的併購，進一步提升公司黃金產量。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